

美國各大法學院一致採用的邏輯教材

# 法律的邏輯

由法官寫給法律人的邏輯導引

## LOGIC FOR LAWYERS

A Guide to Clear Legal Thinking  
Third Edition

前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院長

魯格羅·亞狄瑟 (Ruggero J. Aldisert) / 著

唐欣偉 / 譯

前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威廉·布瑞南 (William J. Brennan, Jr.) / 序

「你們帶著滿腦子漿糊來到這裡，  
而我們的任務就是讓你們像個法律人一樣地思考。」

作者以多年法官和法學教授的經驗，  
從判決意見實例，告訴我們什麼是法律推理。  
對於研習法律的法律系學生、訴訟實務的律師、檢察官和法官，  
本書是不可不讀的法律邏輯導論。



人 · 與 · 法 · 律 51

# 法律的邏輯

**LOGIC FOR LAWYERS**  
**A Guide to Clear Legal Thinking**  
**Third Edition**

魯格羅·亞狄瑟 (Ruggero J. Aldisert) 著  
唐欣偉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的邏輯 / 魯格羅·亞狄瑟 (Ruggero J. Aldisert) 著; 唐欣偉譯. -- 初版. --  
臺北市: 商周出版: 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 2005[民94]  
面: 公分. -- (人與法律: 51)  
參考書目: 面  
譯自: Logic for lawyers: a guide to clear legal thinking, 3rd ed.  
ISBN 986-124-305-4 (平裝)

1. 法律 — 哲學. 原理 2. 理則學

580.1

93021907

人與法律 51

## 法律的邏輯

原 著 書 名 / Logic For Lawyers: A Guide to Clear Legal Thinking, 3rd. edition  
原 出 版 社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ial Advocacy  
作 者 者 / 魯格羅·亞狄瑟 (Ruggero J. Aldisert)  
譯 者 者 / 唐欣偉  
責 任 編 輯 / 林宏濤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 版 版 / 商周出版  
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 (02) 25007008 傳真: (02) 2500775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讀者服務專線: 0800-020-299  
24小時傳真服務: (02) 25170999  
讀者服務信箱E-mail: cs@cite.com.tw  
劃撥帳號: 19833503  
戶名: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香港發行所 /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E-mail: citehk@hknet.com  
電話: (852) 25086231 傳真: (852)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 (馬新) 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 (603) 90563833 傳真: (603) 9056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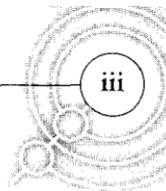
封面設計 / 沈佳德  
打字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韋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 (02)29178022 傳真: (02)29156275

■ 2005年1月26日初版  
■ 2005年6月30日初版四刷  
定價300元

Printed in Taiwan.

Copyright © 1988, 1989, 1992, 1997 by RUGGERO J. ALDISERT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  
Publishing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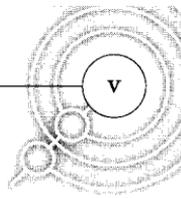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86-124-305-4



## 致謝詞

謹以本書第一版和第二版獻給我最關心的愛妻  
阿嘉莎·亞狄瑟 (Agatha DeLacio Aldisert)  
如今我享有的一切美好事物皆來自於她

謹以第三版紀念我的雙親  
約翰·亞狄瑟 (John S. Aldisert, 1888-1968) 與  
伊麗莎白·亞狄瑟 (Elizabeth M. Aldisert, 1895-1995)  
他們在其一生中不斷給予我靈感和智慧



〈出版緣起〉

##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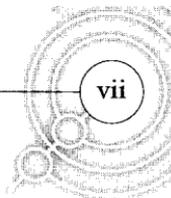
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 專文推薦

本書旨在探討法律推理或法律邏輯問題。「法律的源頭活水向來是經驗而非邏輯，」這是荷姆斯大法官（Oliver Wendell Holmes）的經典名言。本書不挑戰這個陳述，但主張法律推理或法律邏輯可以扮演同等甚至更重要的角色。

本書乃是針對法官、律師與法學院學生而寫的。有點奇怪的是，這似乎是第一本這樣的書。亞狄瑟法官並未提議任何命令式的規則，讓法官的意見或律師的論證都要採用某種特定的形式。他是在強調有必要發展出導引，而他也給了我們某些導引。這個建議蘊含了他 30 年的法官與 20 年的法學教授的經驗。為了使法官與律師雙方更能夠理解法律推理在撰寫判決意見書或辯護時的重要性，我確信他很歡迎人們質疑這個導論的要素的合理性。他相信他的話對於法學院新生來說特別重要：「從你們進入法學院，不知所措的第一天起，到成為律師或法官，甚至成為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都會被『霧失樓台，月迷津渡』的現象困惑著，那就是我們所說的法律推理。法學院學生，至少對大多數畢業了的那些來說，或多或少都曾學過這個程序，只是個人造詣深淺有別。這得要透過有名的『蘇格拉底式問答法』的試煉。這是一段令人困惑的經驗，坦白說，大多數學生都不知道教授到底在幹什麼……讓我們面對這個讓人挫敗、不安、困窘而又不愉快的體系吧。」他堅信，當一位大學畢業生進入法學院，面對推理過

程所必要的突然轉折時，法律推理便是一門極需解釋的科目。他也相信他的訊息對法官與執業律師大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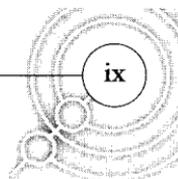
亞狄瑟法官對法律推理的每個層面都解說得很詳盡。爲了讓我們了解「像法律人一樣的思考」的心智過程，他闡釋邏輯的基礎及其在法律推理的應用。「受人尊重的法律必須有其理由，而且只有符合邏輯思考規律的法律推理才能被接受，」這是他的格言。他介紹了演繹與歸納推理的差異、蘇格拉底式問答法；他也以相當篇幅討論推理、普通法的傳統、法律推理的要素與應當避免的謬誤等等。他更特別強調運用類比來進行法律推理的重要性：「運用類比來進行法律推理之重要性無以復加。這乃是法律學習的核心，並展現在蘇格拉底式問答法的本質中。」

一位著名的權威人士曾經很中肯地說：「人類討論法律的本質，垂數百年。這透過種種途徑而觸及到每個國家的每個人民。一項契約可能令人感到愉快或不愉快、清楚或不清楚、直接或不直接，但是它在世界各地的人們的生活來說，都是恆常的力量。重要的是去了解其本質，以及詮釋並且執行的人們。」<sup>①</sup>

本書是正確認識這個真理的重要著作。所有的法官、律師與法學院學生，都可以透過閱讀本書中而獲益。

威廉·布瑞南 (William J. Brennan, Jr)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①Henry J. Abraham, *The Judicial Process*, p.4, 4th ed. 1980。



## 第三版前言

第一版問世迄今已有六年，也到了該修訂的時刻。這項修訂會反映出補充性的研究、讀者的回應以及本人以此作為教材的一些心得。國家司法學院（National Judicial College）與全國各地司法研習會的許多法官，提供了積極的回饋。我也在研討會中汲取了不少讀過本書的律師們提供的意見。本書原本打算供法學院一年級學生使用，這些學生的反應也讓我獲益良多。本人在這一版中納入了讀者們的意見，我也相信現在本書比初版更為深入淺出。

雖然我對每一章都做了修訂，但主要增補的是第五章「演繹推理」和第六章「歸納推理」。第八章「蘇格拉底式問答法」也有不少改變，並增補了「蘇格拉底式問答法的準備工作」一節。該節對法學院的學生很有價值。新版的第十、十一、十二章處理謬誤問題，比舊版多出一章。

我還增刪了某些案例，重要的案例列入正文，另外有些則加到附註中以供參考。這一版的新增特色還包括習題解答。本版的内容比舊版稍多，而且詮釋和案例也更加淺顯易懂，我對此也很滿意。

前兩版獲得肯定，我感到很欣慰。我在第一版前言中表示：「沒有，我再強調一次，沒有任何一本寫給法學院學生、律師或法官的法律推理專書。」本書就是要努力填補這個空白，而我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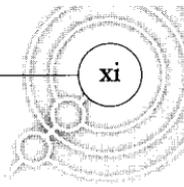
信它早已超越了這個目標。許多法學院和美國空軍學院（US Air Force Academy）等其他大學都採用了本書的前兩版作為教材。

自從第一版問世以來，幾乎沒有多少探討法律推理的文獻出版，這令我有到有點失望，因為我明白，教法學院學生如何「像法律人一樣地思考」，乃是法學院至關重要的一環。然而，也有幾位作者貢獻卓著。奧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的凱文·桑德斯（Kevin W. Saunders）教授撰寫的出色文章〈法律論證中的非形式謬誤〉（*Informal Fallacies in Legal Argumentation*），我便予以大量引用；阿肯色大學（University of Arkansas）的安妮塔·雪尼（Anita Schnee）教授也在《法律文書研究所期刊》（*Journal of Legal Writing Institute*）上，發表了一篇敘述演繹與歸納推理間之互動的好文章〈顯而易見的邏輯推理〉（*Logical Reasoning: Obviously*）。

我希望能向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的柯比（Irving M. Copi）教授致意；邏輯學著作泰斗的頭銜，他當之無愧。柯比教授分別與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卡爾·柯亨（Carl Cohen）教授、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的凱斯·伯格斯傑克森（Keith Burgess-Jackson）教授發表了可讀性極高的新著，本書也加以廣泛引用。

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的道格拉斯·林德（Douglas Lind）教授曾在國家司法學院擔任本人助理，並在我退休後接棒，講授廣受歡迎的「法官的邏輯」課程。他運用罕見的技巧，將學術觀點與教室裡的實際需要結合在一起，受到課堂上法官們實至名歸的好評。

法律推理比學界的象牙塔環境更重要，顯然需要法界專業人



士更廣泛、更具洞見的體會。只要閱讀一篇美國上訴法庭審理的訴狀，或到場聆聽法官與律師們在言詞辯論時的對話，就可以感受到改進書狀和言詞的邏輯表達能力的重要性。法律邏輯是一般邏輯中的專門領域，在法學院和律師的在職進修教育中，必須更正式的強調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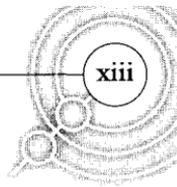
參與法庭活動的最高目的，是爲了了解法律。除非律師得以經由具說服力的邏輯論證，有效展現其知識，否則該知識的最大價值無由彰顯。多年前的一段關於邏輯學者教科書的文字，現在看來仍然十分中肯：「這些書似乎陷入了奇異公式、符號邏輯、量化理論、圖表技術與機率計算之中，這當然不是設計來吸引法學院的學生，至於典型的法官或律師就更不用說了。」我們不需要熟悉邏輯的奧秘，而只要對其基礎有初步了解即可。所有的法律人都必須了解基本的演繹推理概念，特別是定言三段論法和假言三段論法。他們也必須了解歸納一般化與類比這兩個面向。與此同時，他們還得識別出形式與非形式的謬誤。這是法學專業人士之所需，也是本書的內容。

在準備這一版的過程中，許多人提供了令我受益匪淺的建議，而且家人與朋友也給予我相當大的協助。我的兒子們讓我不至偏離法律實務，並在我偏離的軌道而寫出難解晦澀的文字之際，把我拉回現實之中。羅伯在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律師事務所，而葛瑞格則在洛杉磯的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顧問的女兒麗莎則提供了紐約商界實務的寶貴洞見。當我一頭栽進邏輯理論之際，在鳳凰城的法律事務所任職的連襟，資深律師吉姆·布若非（Jim Brophy）很慷慨地提供了務實的回應。本書的第一版讓我成爲伊利諾州上訴律師協會（Appellate Lawyers Association of Illinois）

的會員，我很感謝他們在這許多年來參與了數個工作小組。伊利諾州奧塔瓦（Ottawa）的麥可·雷根（Michael T. Reagan）、羅伯特·卡特（Robert L. Carter）；芝加哥的邁克·波拉德（Mike Pollard）與南西·阿諾德（Nancy Arnold）等協會領袖，都曾給予本人一些忠告。我也要感謝參與此一寫作計畫的大量工作，仍然忠誠奉獻的咪咪·希德布蘭德（Mimi Hildbrand），以及協助本人進行研究的琳達·施耐德（Linda E. Schneider）、柯爾特·喀廷（Curt Cutting）以及蕾妮·邦克（Renee Bunker）。

我還要特別感謝妻子阿嘉莎，她創造了一個愉悅的寫作環境。爲了撰寫本書，我挪用了退休夫妻通常用來遊山玩水的夜晚與周末時光。如今我們正邁向結婚的第五個十年，內人極有耐心地包容我的工作，並持續地秉持著愛情，給予我支持和鼓勵。

魯格羅·亞狄瑟



## 第一版前言摘要

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我研究法律推理？我到現在也還是不清楚。當然，在 1961 年我成爲賓州初審法官時，就開始建構一種用來分析答辯狀與言詞辯論的方法，同時對某些撰寫判決意見書的概念下定義並使之更爲凝練。賓州要求法官就每一件上訴案撰寫判決意見書，這個作法在大約 30 年後，仍未落實到聯邦層級。

當我仔細閱讀答辯狀時，試著尋找大學寫作課裡被反覆提及的清晰可辨的秩序：主題、每個要點的主題句，以及支持的證據。可惜學校課堂中所講的跟實際撰寫答辯狀有淵壤之別。太多案例的重要邏輯秩序模糊不清，甚至壓根兒不存在。

大約在同時，我在匹茲堡大學法學院任教，發現學生們的情況也不比司法人員好多少。他們很擅長在課堂上辯護自己的結論，卻不能一步一步地解釋他們如何得到這項結論。

當我成爲聯邦二審法官，並體會到在 99% 的聯邦案件中，上訴法庭的書面判決意見就是最後定案時，我對法律推理的興趣就更濃了。我也在同一時期發現，上訴狀並不是我所希望的邏輯秩序模型。

然而，直到我於 1970 年代初，於紐約大學司法行政資深法官研究所（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s Senior Judge Seminars）指導判決意見書撰寫研討會之前，自己並沒有對法律推理認真研究過。那時我才發現，沒有，我再強調一次，沒有任何一本寫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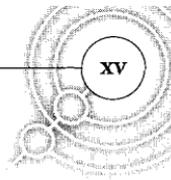
法學院學生、律師或法官的法律推理著作。更不幸的是，邏輯學家們的教科書似乎陷入了奇異公式、符號邏輯、量化理論、圖表技術與機率計算之中，這當然不是設計來吸引法學院的學生，至於典型的法官或律師就更不用說了。

因此，我一個人辛苦地到處複印文章或書本章節、蒐集資料並將自己做律師、一、二審法官時所累積的經驗與學術研究結合在一起。在紐約大學的研討會、自己匹茲堡大學的課堂、以及聯邦司法中心（Federal Judicial Center）給新進巡迴法庭法官開設的研討會（我擔任了五年主席）中，我逐漸發展出一些令人滿意的成果。最後我得以濃縮這些素材，並核對那些我相信足以作為法律推理導引的資料。法官與法學院學生（法學專業領域中的兩個極端）對於學習法律邏輯和我一樣感興趣，這點並不令人訝異。法官們不希望他們的意見書被評為「推理有瑕疵」，而法學院學生們則需要協助，才能在「蘇格拉底式問答法」的摧殘下苟延殘喘。

當我卸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院長的繁瑣行政事務後，才有時間準備講授正式的法律邏輯課程。該課程變得太過累贅，所以我開始撰寫一篇法律評論的文章，然而這篇文章也變得難以處理。本書就是最後的研究成果。

這本書是寫給學生們看的。法學院的新生們在面對推理過程的突如其來的轉折時，亟需加以解釋，而本書便涵括了此一主題。一到三年級的法學院學生，打算進入法學院就讀或選修與案例研究相關之研究所課程的大學部學生，皆可藉由閱讀本書而獲益。

當然，對於努力教導學生們合理思考方式的法學教授而言，



本書也可提供幫助，尤其是在運用蘇格拉底式問答法的所有課程之中。在法學方法與法學寫作課程的介紹中，本書也十分重要。

對於執業律師來說，本書的好處也顯而易見：它既是清晰法律思考的檢核表，也是處理案件的指南。法庭裡只有贏家與輸家。假如己方是輸在事實和法律層面，那麼律師跟客戶還能勉強接受；然而若問題出在律師的推理上，是可忍孰不可忍？即使邏輯上沒有問題的論證仍可能是錯的，可是不健全的論證一定不正確。本書從以下兩點出發：法律如果要受人尊重，就必須提出理由，而法律論證要被人接受，就必須符合邏輯思考的規範。本書可以幫助律師確保自身論證的健全性，並凸顯出對方在結構或事實上的缺失。

本書對法官也非常有幫助。它提出了伊利諾州最高法院院長華德·薛佛（Walter V. Schaefer）所關切的議題：「一項判決意見若在其論述的範圍內，未能展現出其相關的考量，或是其前提隱而不顯，或在邏輯上出了差錯，那它就不可能持續很久而不被推翻，對未來也不會有什麼影響力。」本書讓法官們得以更精確地檢驗判例、答辯狀與言詞辯論，並寫出更簡潔有力的判決意見書。這些都是得以公布判例法且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履行式話語」（performative utterances）。

我要感謝的人很多。透過他們的著作，讓我在這些年來對我們偉大的邏輯學家們有所了解，我也大量地引注了他們的作品，包括約瑟夫·布瑞南（Joseph G. Brennan）、約翰·柯利（John C. Colley）、厄文·柯比（Irving M. Copi）、詹姆斯·克雷頓（James Edwin Creighton）、拉夫·伊頓（Ralph M. Eaton）、傑凡斯（W. Jevons）、雷蒙·麥考爾（Raymond J. McCall）、薩哈金氏

(William S. & Mabel Lewis Sahakian)、斯蒂賓 (L. S. Stebbing) 與保羅·特洛齊 (Paul E. Treusch)。在我法律生涯的早期，便曾沉浸在哥倫比亞大學哲學教授，約翰·杜威 (John Dewey) 的智慧之中。迄今我仍一再地閱讀他的作品。大衛·費雪 (David H. Fischer) 證明了一位偉大的邏輯學家還是可以有幽默感。曾任美國司法部長、芝加哥大學校長的愛德華·李維 (Edward H. Levi) 以及史蒂芬·波頓 (Steven J. Burton)、馬丁·高定 (Martin P. Golding) 與尼爾·麥康密 (Neil MacCormick) 都讓本人在法律推理的領域中獲益匪淺。

魯格羅·亞狄瑟



人與法律41

##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 著

定價 200 元

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全面實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年剛好實施屆滿五週年，雖然其不臻完善而遭受不少批評，但期間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與婚姻陰影的家庭受害者，提供了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在本書中，司改會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每篇故事的背後都是一個破碎的家庭。在這些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以及所帶來的衝擊，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境遇問題、吸毒所造成的家庭破裂等。透過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我們看到家庭暴力對個人與小孩所造成的傷害。

每篇故事之後，透過專家的評析，能夠更加深入瞭解家暴的衝突點與矛盾，也提供給讀者實用的因應常識。



人與法律42

## 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

李昌鈺 著

定價 380 元

儘管有無數的舊案可以學習與改進，但我們還是不斷地看到許多未破的重大刑案，因犯罪現場勘查的疏失而未能進入司法程序。事實上，在美國及其他國家這種案件比比皆是，但諷刺的是，當鑑識科學已有長足進步時，鑑識科學的發揮還是掌握在犯罪現場勘查人員之手。因此，如果沒有正確地處理犯罪現場，那麼我們現在或未來所擁有的科技，都不可能彌補這個過失，正義也無法伸張。本書雖然沒有按部就班地以步驟提供勘查人員處理每一個特定犯罪現場，但是卻提出許多通則與完整的步驟去規劃犯罪現場勘查，正如第七章描述邏輯樹的概念，對某些犯罪類型可能鑑別出共同的特徵與重點。本書的目的是希望看到因犯罪現場處理疏失致使犯罪審理或調查陷入膠著的現象不再發生。不像動人的小說及感人的電影，我們只有一次處理原始犯罪現場的機會。歷史不僅是珍貴的，也是昂貴的教訓，我們希望以我們在犯罪現場勘查的經驗，幫助勘查人員在歷史的教訓中學習，並避免在犯罪現場勘查上犯相同的錯誤。